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(以下稱中央畜產會)依畜牧法第 25 條¹於民國 89 年由農業部捐助設立，旨在協助畜牧產業逐步調整產業結構、強化體質、提升競爭力。中央畜產會 114 年度預算案同額編列收入及支出 21 億 9,902 萬 9 千元，收支相抵後本期無餘絀，而其收支較 113 年度同額編列之收入及支出預算 18 億 5,262 萬 5 千元，增幅為 18.70%；謹就該會 114 年度預算案相關問題評析如下：

三、中央畜產會 112 年度增加長期借款 11.96 億元，且 114 年度長期借款預計年底餘額 3.89 億元，金額頗鉅，惟預、決算書均未揭露相關資訊，允宜檢討改善並加強控管

中央畜產會 114 年度預算案「資產負債預計表」編列「長期借款」年底預計數 3 億 8,921 萬元，較 113 年底預計數 2 億 4,254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4,666 萬 4 千元，增幅 60.47%。經查：

(一)財團法人預算書及決算書內容應依相關規定編列，並宜妥作說明，力求詳實

1. 「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」第 3 點第 3 項規定：「前項預算書表之內容應妥作說明，力求詳實。接受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（含普通基金及特種基金）（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）捐助經費者，應配合各機關學校預算妥適編列；接受各機關學校委辦經費者，應核實編列；至其格式、會計科（項）目、編製方式、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。除前項規定之書表外，得由各財團法人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。」。
2. 「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」第 3 點第 3 及第 4 項規定略以，決算書表之內容應妥作

¹ 畜牧法第 25 條規定：「為有效實施畜牧產銷制度，促進畜牧事業之發展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；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說明，力求詳實，決算書表之格式、項目、編製方式、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。

3. 準此，財團法人依法預算及決算須送本院者，其編製預算書及決算書之各書表內容，應依各注意事項規定，妥作說明，並力求詳實。

(二)112 年度增加長期借款 11 億 9,622 萬 2 千元，且 114 年度預計至年底餘額仍有 3 億 8,921 萬元，惟 112 年度決算書及 114 年度預算書均未揭露長期借款相關資訊

1. 中央畜產會 112 年底「資產負債表」新增長期借款 11 億 9,622 萬 2 千元，除未及編列預算先行辦理外，且占資產決算數 40 億 9,737 萬元之 29.19%，惟僅於決算書「決算概要」說明「長期借款增加」²；另 114 年度預算案「現金流量預計表」項下「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」預計增加長期借款 1 億 4,666 萬 4 千元，及 114 年底「資產負債預計表」編列長期借款預計數 3 億 8,921 萬元，惟均未說明借款原由、性質、償還期限、利率及重要限制條款等資訊。
2. 經洽該會說明略以，為穩定國內雞蛋及毛豬供需，農業部 112 年 2 至 3 月間函請該會協助辦理雞蛋及豬肉之調節與調度，經該會研判辦理所需資金超過流動現金，爰向農業部提出資金不足需融資以解決資金缺口，經董事會通過後向農業金庫申請融資，並自 112 年 4 月核貸，額度 15 億元之無息貸款³，期間為自動用日起起算 3 年，該會規劃以商品銷貨收入、農業部價差補貼、運費倉儲補貼及自有資金等償還。該會 114

² 詳參第 52 頁「現金流量實況-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」及第 53 頁「資產負債實況-負債部分-非流動負債」。

³ 依該會說明略以，利息由農業部補助免予計收，係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 1.875%計息（即 1.595%加計 1.875%，合共 3.47%）；惟截至 114 年 4 月上旬止，農業部尚未補貼，係由該會自有資金墊支。

年度預算係依 112 年度決算實際數編列，原預計於 114 年度配合新增並償還部分貸款，惟該筆貸款已提前於 113 年 11 月清償完畢⁴。

綜上，中央畜產會 112 年度增加長期借款 11 億 9,622 萬 2 千元，且 114 年度預計年底餘額 3 億 8,921 萬元，鑑於該筆長期借款金額頗鉅，且對於該會營運及財務運作影響甚大，允宜加強控管長期債務舉借作業，並依據財團法人預、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妥作說明，且力求詳實，俾利預算之審議。

⁴ 中央畜產會 113 年度自編決算「資產負債表」中「長期借款」1,258 萬元。